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1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郭怡廷 住○○市○○區○○路○段000號八樓

被告 呂文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8,75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48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4,479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設籍在雲林縣，惟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9條約定「本借據涉訟時，甲乙雙方(按：甲方指被告、乙方指原告)同意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8頁)，原告為銀行，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固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然被告未抗辯該合意管轄之

01 約定顯失公平，且未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管  
02 轄法院，依上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原告向  
03 本院提起訴訟，於法並無不符，合先敘明。又本件被告經合  
04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5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7 同)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7月7日起至113年7月7日  
08 止，借款利率自第1期起依固定利率4.980%計算，自第13期  
09 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6.310%浮  
10 動計算(目前為年利率8.05%)，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7日平  
11 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本  
12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3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4 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逾期未還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5 規定，被告於107年11月與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約定被告  
16 如未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部分均視為全部到  
17 期，債務減免視同無效，回復依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  
18 理。被告未依前置協商條件清償，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尚積  
19 欠借款本金518,758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  
20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21 文所示。

2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7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9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30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3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

01 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消債條例前  
02 置協商列印畫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對  
03 帳單、帳務資料、利率變動表為證（本院卷第17-47頁），  
04 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  
05 期日到場為有利於己之陳述，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  
06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07 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信。從  
08 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9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4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  
12 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原告陳明願供  
14 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  
15 無不合，爰依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桂美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2 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趙翊玲